

# 「消費者聯繫小組」通訊

# 4

2013年3月

## ~ 證書頒發典禮 ~

第四屆「消費者聯繫小組」證書頒發典禮已於2012年12月8日假荔枝角政府合署舉行。同場，我們亦向成員介紹香港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典禮當日，中心顧問醫生何玉賢醫生致歡迎辭後，中心科學主任廖珮珊女士簡介立法建議，規管範圍包括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以及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其他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標籤。緊接著是問答環節，成員就立法建議發出提問，並發表意見。

證書頒發儀式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開始，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主席馬正勇教授頒發證書予小組成員，並與成員拍照留念。

## ~ 立法建議的意見 ~

對於香港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成員主要關注釐定標準、規管宣傳、產品配方轉變及產品認證的問題。

中心制訂立法建議時，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從而確保本港的立法建議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確保建議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而由於目前國際間尚未就營養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規管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需要更長時間諮詢各持分者和市民，以達致共識，因此，中心會於稍後時間才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

至於產品認證方面，現時法例沒有要求業界為其食物產品作認證，但食物業界有責任確保其產品符合法例要求，例如確保產品上的標示準確，而中心會透過日常監測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 ~ 回應 ~

此次聚會不但讓中心了解消費者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並提供一個與大眾溝通的機會，讓我們

深入認識成員對食物安全的看法與期望。另一方面，我們會後的問卷調查，共收回46份問卷，大部分成員滿意活動的安排。我們會參考成員的建議，策劃未來的工作。總括而言，我們感謝成員的參與，亦肯定當日的活動符合「消費者聯繫小組」的成立宗旨和目的。當日活動花絮已上載中心網頁(<http://www.cfs.gov.hk>)，歡迎瀏覽。

## ~ 小組討論會議 ~

我們於2013年1月22日晚上在中心的傳達資源小組舉行本屆首次的討論會議，以了解成員對食肆中的營養標籤的意見。要點如下：

**食肆提供食物營養資料：**提供健康食物是成員在選擇食肆時的其中一個因素。成員普遍認為食肆如能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可讓市民選擇適合自己需要和健康的食物。雖然部份食物因廚師手藝不同，食肆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會較為困難，但食肆可為有固定製作程序的食物(如：中式點心)提供營養資料。部份成員希望連鎖食肆、中式食肆及茶餐廳能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

**營養資料的內容：**部分成員希望食肆能為食物提供和預先包裝食物一樣的“1+7”營養資料，當中食物的能量、脂肪、糖和鈉的含量是較重要的資訊。

**提供營養資料的形式：**成員認為食肆可於店鋪門口和桌上的餐牌、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市民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

## ~ 回應 ~

透過是次討論會議，我們了解消費者對食肆中的營養標籤的不同意見。中心將會向業界反映消費者的意見，並繼續和業界討論有關議題。